

## 2023年度陆良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陆良县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2%	2023年6月-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	
2	陆良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3年6月-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。	县级	
3	陆良县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中型水库	2%	2023年6月-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县级	
4	陆良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2%	2023年6月-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	